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收益約為2,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2百萬港元，增加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利約為3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減少1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37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9.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8.1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回顧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2,236,024	1,821,850
銷售成本	4	(1,935,107)	(1,460,107)
毛利		300,917	361,7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1,680)	(85,563)
行政開支		(339,841)	(522,514)
其他收入	9	34,674	19,422
其他虧損－淨額	10	(16,761)	(62,357)
經營虧損		(162,691)	(289,269)
財務收入		2,940	1,204
財務成本		(28,566)	(16,134)
財務成本－淨額		(25,626)	(14,930)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12	(7,359)	(9,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676)	(313,692)
所得稅開支	11	(38,023)	(22,985)
期間／年度虧損		(233,699)	(336,67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2,001)	(336,677)
－非控股權益		(1,698)	—
		(233,699)	(336,677)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19.3)	(28.1)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233,699)	(336,6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85,525)	(30,691)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u>86</u>	<u>—</u>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	<u>(319,138)</u>	<u>(367,368)</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17,354)	(367,368)
— 非控股權益	<u>(1,784)</u>	<u>—</u>
	<u>(319,138)</u>	<u>(367,3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757	697,613
土地使用權		270,846	296,400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2	16,107	—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3,167	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27,392	88,909
		<u>1,271,269</u>	<u>1,086,0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134	202,78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414,333	500,2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159	118,6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934	1,774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7	16,975	—
衍生金融工具		—	1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464	154,629
銀行定期存款		—	8,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9	41,294
		<u>952,208</u>	<u>1,047,457</u>
總資產		<u>2,223,477</u>	<u>2,133,54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988,110	1,305,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8,110	1,425,464
非控股權益		1,366	—
權益總額		<u>1,109,476</u>	<u>1,425,464</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u>4,955</u>	<u>1,291</u>
		<u>4,955</u>	<u>1,2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	153,696	40,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601	199,185
應付董事款項	7	–	2,663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7	198	–
衍生金融工具		–	4,180
借貸		559,543	404,81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9,073	474
遞延收入		3,95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6,985</u>	<u>54,970</u>
		<u>1,109,046</u>	<u>706,792</u>
總負債		<u>1,114,001</u>	<u>708,0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23,477</u>	<u>2,133,5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2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7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79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融資和可重續的貸款，並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及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金融機構協商，以確保現有信貸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信貸額度，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評估情況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額度524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174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iii) 本集團對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重續或延期（按需要）一直與貸方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借貸281百萬港元已獲成功重續或延期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還款日期；及
- (iv) 本集團一直與金融機構商討，以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轉換或整合為定期貸款或銀團定期貸款。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本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認定為並不恰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2. 更改年度結算日及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守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因此，本財務期間涵蓋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期間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未必可與本期間所列示金額比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週期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上述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及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週期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週期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週期改進(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僅會影響到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達成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現時支銷的若干成本或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退還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退還商品權利與退款責任分開呈列。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1,39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40,822	805,355	289,847	2,236,024
銷售成本	<u>(962,553)</u>	<u>(690,114)</u>	<u>(282,440)</u>	<u>(1,935,107)</u>
分部毛利	178,269	115,241	7,407	300,917
未分配經營成本				(481,521)
其他收入				34,674
其他虧損－淨額				(16,761)
財務成本－淨額				(25,626)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u>(7,3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95,67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92,326	780,291	249,233	1,821,850
銷售成本	<u>(614,554)</u>	<u>(637,415)</u>	<u>(208,138)</u>	<u>(1,460,107)</u>
分部毛利	177,772	142,876	41,095	361,743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8,077)
其他收入				19,422
其他虧損－淨額				(62,357)
財務成本－淨額				(14,930)
應佔一項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u>(9,4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13,692)</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751,783	281,813	41,458	145,924	15,046	2,236,024
銷售成本	(1,549,481)	(226,650)	(33,128)	(111,320)	(14,528)	(1,935,107)
毛利	<u>202,302</u>	<u>55,163</u>	<u>8,330</u>	<u>34,604</u>	<u>518</u>	<u>300,9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64,220	435,851	31,796	143,076	46,907	1,821,850
銷售成本	(927,563)	(353,873)	(26,579)	(108,283)	(43,809)	(1,460,107)
毛利	<u>236,657</u>	<u>81,978</u>	<u>5,217</u>	<u>34,793</u>	<u>3,098</u>	<u>361,743</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942,399	788,802
澳洲客戶B	<u>-</u>	<u>241,902</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228,453	1,072,023
香港	11,018	6,805
其他國家	15,691	7,262
	<u>1,255,162</u>	<u>1,086,090</u>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8,750	499,892
應收票據	5,583	368
	<u>414,333</u>	<u>500,260</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28,225	278,179
1至30天	47,860	62,099
31至60天	9,096	9,961
61至90天	6,138	4,766
91至180天	4,047	71,319
181天至一年	6,076	73,936
超過一年	12,891	—
	<u>414,333</u>	<u>500,260</u>

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696	40,5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9,447	18,693
31至60天	22,856	13,681
61至90天	22,907	4,638
90天以上	48,486	3,490
	153,696	40,502

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v)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年度	4,700	5,0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7,307	28,8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35,107	1,460,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9	2,832
僱員福利開支	475,886	260,803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79	73,787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	7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678	290
無形資產攤銷	1,00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9,741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	—	16,043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減值撥備	7,254	—
減值撥備／撇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附註12)	13,965	5,893
撇銷存貨	12,822	—
撇銷應收一項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	44,84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882	174,1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71	12,028

9.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9,881	-
沒收客戶按金	5	692
保險索償	1,333	236
銷售廢料，淨額	15,515	13,508
其他	7,940	4,986
	<u>34,674</u>	<u>19,422</u>

- (i) 包括為數9,421,000港元(人民幣7,966,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來自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發展高科技企業，而獲取該等補貼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56	(64,640)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8,503)	28,035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12,614)	(25,752)
	<u>(16,761)</u>	<u>(62,357)</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	1,845	1,21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32	—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	8,146	21,772
	<u>38,023</u>	<u>22,985</u>

12.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10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u>16,107</u>	<u>—</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15,399
投資成本	38,923	-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7,359)	(9,49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86	(13)
減值撥備／撇銷(附註8)	(13,965)	(5,893)
匯兌差額	(1,578)	-
	<u>16,107</u>	<u>-</u>
於期／年末	16,107	-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32,001)	(336,67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以下事項：

(a) 出售澳普利發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全部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b) 擬出售於增城的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計劃將位於廣東省增城的現有生產設施遷移至河南省南陽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公告，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受土地用途由工業轉換為商住的正式文件、本集團增城生產廠房遷離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所影響，本集團有望因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而有所得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份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A)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鋁錠；然而，其後供應商A並無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向 貴集團交付鋁錠，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8,695,000元（相當於49,057,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為人民幣5,4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6,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6,866,000港元）已如附註2.1.3(A)所述於其後透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於該期間內， 貴集團再無錄得向供應商A付款，其後應無進一步撥備或就已確認撥備作出撥回。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供應商A背景資料的充足證據，以及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無法獲得供應商A的確認回覆，以確認於該期間內向其支付的預付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未償還預付款結餘金額。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亦無法與供應商A面談，以確定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的金額及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證據，以證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總額55,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5,92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累計減值撥備49,0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9,057,000港元）與於該期間確認任何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043,000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上述事項。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總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支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結餘淨額25,297,000港元（已載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是否已予公平呈列的審核意見，亦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及須予確認的任何減值撥備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有後續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及須予確認的任何減值撥備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獨立專業顧問曾進行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調查」）。調查及其他文件揭發有關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及潛在關係之發現。一名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 貴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始向另一名新客戶（「客戶C」）銷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調查揭發，貴公司前任主席的若干親屬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可能存有關連。該等澳洲客戶中有部分與供應商A之間亦可能存有關連。此外，有證據顯示銷售予客戶C的若干貨品被轉售予澳洲客戶B。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兩者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00,1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對澳洲客戶A並無銷售，但貴集團對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仍分別錄得241,902,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前）分別為225,398,000港元及32,797,000港元。

再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其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37,806,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而言），乃於同年撤銷。

於該期間內，貴集團再無錄得對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總額為2,82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該期間全數撤銷。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解釋，說明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背景及兩者與該等澳洲客戶的關係，以及接受該等澳洲客戶向澳洲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註冊成立）轉撥貿易應收款項319,503,000港元的商業理由。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如有）以及客戶C與澳洲客戶B及／或澳洲客戶A之間的關係（以至客戶C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有）），我們亦無法與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對手方面談。我們亦無法從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獲得令人信納之確認回覆，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撤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對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期間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撤銷總額277,082,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該等撤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a)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撤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74,1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

收款項撇銷總額合共274,260,000港元(已載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是否公平呈列及該等撇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的審核意見,亦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須予確認或撥回的任何撇銷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有後續影響。

由於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C)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的未償還墊款(於撇銷前)為44,841,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 貴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連。

由於Leading Sense集團並無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無法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撇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餘下賬面值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於該期間並無確認撇銷的重大其後撥回。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Leading Sense股東的詳細背景以及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並未接獲Leading Sense就未償還墊款餘額的令人信納的確認回覆。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憑證,以確定Leading Sense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係,我們亦無法就於Leading Sense中的投資與相關對手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因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資料來支持對投資及墊款餘額進行的減值評估,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確認撇銷的基準及理由，以及彼等評估投資及墊款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基準。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獲得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亦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記錄及與其管理層面談。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該期間內所確認的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業績及撇銷金額的任何撥回，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墊款存在後續影響。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

- (i) 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
- (ii) 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存在或產生、準確度及完整性；
- (i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適當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是否已公平呈列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34,000港元；及
-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分佔其業績零港元是否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上述事項(i)至(iv)的審核意見，亦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就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零港元(已分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及20(ii)所詳述「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Leading Sense集團確認的相關投資、墊款、交易及任何撇銷，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34,000港元以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呈列；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分佔其虧損9,493,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均已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予以修改。由於此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呈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4)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及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發現若干記錄，載列通過以 貴集團一名僱員配偶的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或以現金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從未記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於當中入賬。

該等交易記錄顯示錄得銷售廢料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當時已用於支付 貴集團僱員的薪金或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償付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為8,199,000港元，支出總額為7,848,000港元。

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其他收入總額8,19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848,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於不能就上述交易及相關稅務影響(如有)取得適當審核憑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相應修改。由於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呈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調整至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致。該變更乃為回應近年來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增多而作出。因此，現時財政期間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可能無法與去年十二個月期間的業績進行完全比較。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2,2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23%。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4%。股東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回顧期間的232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乃由於在回顧期間(i)來自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銷售表現造好；(ii)並無產生或減少若干一次性調整(包括撤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及(iii)撤銷本集團前澳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增加44%、3%及1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業務分部				
—電子產品配件	1,141	793	51.0%	43.5%
—建築及工業產品	805	780	36.0%	42.8%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290	249	13.0%	13.7%
總計	2,236	1,822	100.0%	100.0%
地域分部				
—中國	1,751	1,164	78.3%	63.9%
—澳洲	282	436	12.6%	23.9%
—北美	42	32	1.9%	1.8%
—香港	146	143	6.5%	7.8%
—其他地區	15	47	0.7%	2.6%
總計	2,236	1,822	100.0%	100.0%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約1,141百萬港元，因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93百萬港元增加44%。毛利率於回顧期間減少至16%，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2%。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8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80百萬港元）及1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香港的銷售上升2%，惟向澳洲的銷售則減少35%。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妨礙了向澳洲客戶的出口銷售。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新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經營於中國大陸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90百萬港元。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減少至回顧期間的3%。由於門及窗框架市場的激烈競爭，加上毛利率偏低及營銷成本偏高，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於回顧期間繼續錄得虧損。

為免本集團進一步損失，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此項錄得虧損之業務，以更佳調配本集團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報告期後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大幅增加，銷售成本增加3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6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的1,935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2百萬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236百萬港元相符。

毛利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2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期間的30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4%。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一直尋找方式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以求達至更高的整體毛利率。然而，持續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波動；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打擊了消費者意欲，並減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66%，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42百萬港元。升幅與銷售上升相符，以致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出現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跌3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3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34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若干一次性調整（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撇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列賬投資的款項），以及撇銷與本集團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淨額16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62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虧損17百萬港元。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澳元兌港元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匯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大額滙兌虧損。

財務收入

回顧期間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約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回顧期間約為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23百萬港元，變動至回顧期間的38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回顧期間約為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經調整的EBITDA業績(不計及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	(314)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9	75
攤銷	6	-
利息開支	29	16
經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非經常項目：		
法律及專業費用	4	3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	-	16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減值撥備	7	-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Leading Sense集團)的業績	-	9
撇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Leading Sense集團)	-	6
撇銷應收一項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	-	4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	174
澳普利發經營虧損(附註)	108	19
總計	60	49

附註：出售澳普利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我們在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如英國和新加坡等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根基。

儘管回顧期間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致力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全力用心地達成目標。最近，本集團已符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ATF16949:2016的要求，使本集團得以在未來承接生產以擠壓工藝製造的汽車零部件(鋁合金類型材)訂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現於中國廣州增城之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並在當地設立一個新的鋁合金生產基地。憑藉新設之南陽設施，本集團更能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配合對高質素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南陽市的鋁合金產品綜合製造設施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

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開展生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香港**」)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新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

鋁錠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把鋁錠熔煉製成鋁型材棒的過程，涉及高昂成本及大量耗損。於新疆吉木薩爾縣設立生產基地，可讓本集團省略熔煉鋁錠流程來生產鋁型材棒，能節省生產成本及時間。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材料亦可望更為穩定。

新疆項目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的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1.3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4.6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55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04.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24.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26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5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1百萬港元）的樓宇、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19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2.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13.5%	19.9%
權益回報率 ⁽²⁾	(20.9%)	(23.6%)
利息覆蓋率 ⁽³⁾	(5.95)	(18.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⁴⁾	0.86	1.48
速動比率 ⁽⁵⁾	0.58	1.2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2.6%	28.5%
負債權益比率 ⁽⁷⁾	49.4%	25.6%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期間，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期間，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免收。新疆項目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木薩爾宏睿鋁業有限公司與多個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合同，以就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建設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所訂相關立合同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相當於約133.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變動如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健康理由而停任執行董事)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osimo Borrelli 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 朱鴻韜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黃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已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已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本公司已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屆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對若干事項的調查(「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披露，第一屆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委員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董事會。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為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OPAD**」)的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全部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買方、OPNY及OPAD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提供為期一(1)年的行政及管理支援，每月費用為200,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及皓騰家居有限公司(買方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OPNY與OPA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普利發集團**」)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滿足澳普利發集團業務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就出售事項致股東的通函，訂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70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9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6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年度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之後，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至少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與核數師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為了全面應對前任核數師在其審核過程中提出的事項，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調查。該獨立專業顧問乃獲委任以調查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因此，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獨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財務報告

此外，於回顧期間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告，按時任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時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不久後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及張華強博士。